

附件

北京林业大学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管理细则

为有效推动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，提高教师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积极性，强化建设成效，规范经费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1. 本细则中所指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指学校立项确定的年度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。

2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按照学校规定，由课程负责人签订《北京林业大学 20XX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三方合作协议》，按照协议开展课程建设。

3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包括制作费和专项建设费两类。

4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委托遴选的专业制作公司进行制作，制作费用由学校承担，统一支付，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按合同书约定执行。

5. 课程建设和上线运行是支付相关费用的基本前提：

(1)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教学团队，投入充足的精力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；

(2) 课程录制完成后，必须在学校要求的国内知名慕课

平台上线运行。

6. 课程建设完成后，由教务处组织进行验收。对于完成建设任务，质量达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，并在有关平台上线运行，验收合格的课程，按学校财务程序支付有关费用。

7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费按以下标准拨付：

(1) 2018年、2019年立项并上线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课时不超过40学时的，资助5万元专项建设费；课时超过(含)40学时的，资助6万元专项建设费；

(2) 2020年立项并上线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课时不超过40学时的，资助4万元专项建设费；课时超过(含)40学时，资助5万元专项建设费。

8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费支出范围包括：课程建设相关的资料费、信息咨询费、劳务费及差旅交通费。

9.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费须在课程上线后30天内完成审核和报账工作，额度不得超过专项建设费总额。课程上线30天后，学校将剩余经费统一拨付至课程负责人，由课程负责人合理安排经费使用。

10. 本细则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0月10日